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（修订后）的核查意见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对象名单》”）中被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89 人，限制性股票共计 127 万股。该名单公告后一名被激励对象基于自身原因，主动放弃；同时，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的前提下增加了三名核心技术（业务）员工。因此，本次激励计划被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91 人，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7 万股。

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草案修订稿”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激励计划》草案修订稿中修订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

二、修订后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三、修订后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，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并签订了《劳动合同》。

四、上述人员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：

- （一）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二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三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

的。

五、公司持股 5%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。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。

经核查，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（修订后）的核查意见》签字页）

全体监事签字：汪学思、董尚雯、Paul Zhu、何薇、郭月霞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12 月 24 日